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四川双马的股票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就四川双马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收盘价格为 20.18 元/股，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6 日）的收盘价格为 17.40 元/股。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13.78%。

同期，深证成指（399001）从 11,447.40 点下降到 10,911.33 点，累计跌幅-4.68%；制造指数（883020）从 4,012.96 点下降到 3,777.24 点，累计跌幅-5.8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

二、股票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

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查期间（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二级市场增持四川双马股票4,532,753股。上述增持系根据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编号：2017-114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的增持。

2、四川双马董事林栋梁的兄弟姐妹林林在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存在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7/10/12	买入	500	500
2	2017/10/13	卖出	500	0

就以上买卖情况，林林已出具《关于买卖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四川双马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四川双马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同时，林栋梁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未向包括林林在内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四川双马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四川双马股票或操纵四川双马股票等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钟凯

刘明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